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93年11月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左：

本會受全體學生之付託，為高級中學及中等學校教育之一環，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能力、規劃活動、增進學生福祉，維護學生權益，以陶冶群性及協助學校之校務推行。

第三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成立「學生會指導委員會」予以輔導。指導委員五至七人，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學年。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凡於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左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四、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五、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支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維護本會各項器材設備。

第七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八條 學生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綜理有關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協調社團及班際事宜，協助各項學生事務推行。

第九條 每班各選舉出二名會員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列：

- 一、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二、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認可行政組織幹部。
- 四、審議重大學生權益事項。
- 五、認可年度會務計畫、預算、決算。
- 六、聽取會務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下設行政組織，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推動本會會務，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全體會員以普選方式產生，任期一年，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行政組織及其職責，如左列：

一、會長職權：

- (一) 學生會會長，亦同時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執行及協調並督導幹部推動會務。
- (四) 得依本校校務章則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 (五) 依本章程規定任免幹部，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

二、副會長職權：

-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 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務。

三、籌備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管制，及場務設備等籌備事宜。

四、美宣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宣傳，如設計活動海報、印發節目表及會場佈置等事宜。

五、公關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學生會對外聯絡事宜，及會內公告、人員管理、開會通知、公假之申請、資料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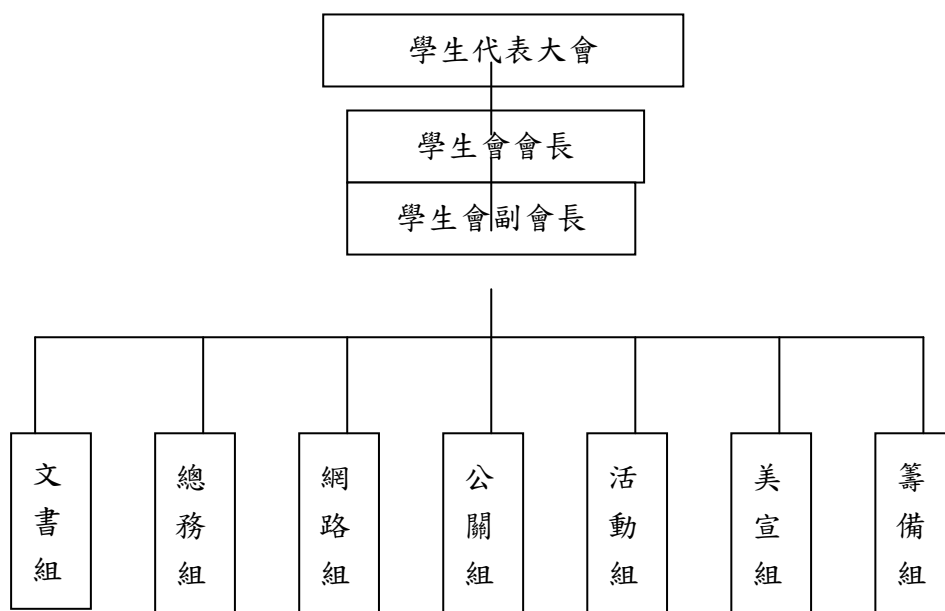
六、活動組：置組長一人，負責企劃並推動會內或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事宜。

七、總務組：置組長一人，負責管理會費及其運用，並管理本會所屬之財產及購置，及推動會務之各項庶務工作。

八、文書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會議之記錄，會務所需之文書處理、資料之建檔、簽到簿、獎懲建議表之管理。

九、網路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學生會之網頁製作。

組織系統圖：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遵守學校校規及本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組織之幹部，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卸任：

- 一、會長卸任。
- 二、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六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七條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決議後十日內提出覆議，如出席

學生代表半數以上維持原案，會長應即執行。

-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會員代表會以合議方式推選代理正、副會長人選。
- 第十九條 凡本會行政組織幹部，皆有服務會員、出席會議、報告會務、接受質詢、執行決議，依本章程所列職責，完成工作的義務。

第四章 附則

- 第廿條 每學期召開指導委員會一次。提供學生會諮詢及指導，並由各委員分工考核學生會幹部平時表現，做為獎懲的依據。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提學生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施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文書組長一人、委員十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十五名產生。

第六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辦法通用上解釋，由選委會會議決議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一條 凡具本校學生身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候選人為2人一組（可以同科系或跨科系組合報名））。

- 一、會長擔任期間為本校二年級會員。
- 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三、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第十二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一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

第十三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五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作成會議記錄。選委會文書組長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科別、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可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必蓋上會章及學務處章印)。
-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事情：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重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違反以上事項，將依嚴重程度於以扣票，請各候選人及助選團注意。

第十八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隨意張貼。

第十九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或助選員，否則喪失選委會資格。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設置之，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佈。選委會另設選務中心，匯集開票結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第二一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並經選委會核聘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三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二四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統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前向選票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第二五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証領取選票。

第二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票選圈選欄上，以委員會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二人(組)，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七條 下列情況者票選無效：

- 一、不用製發之選票者。
- 二、不用備製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二八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四章 罷免

第二九條 由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代表大會前向會長提出，並列入議程交付表決，凡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始得罷免之。

第三十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提議，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三一條 罷免案通過後，委員會應於通過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三二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三三條 罷免對象為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

第五章 其它

第三四條 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委員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

第三五條 凡期約、賄選者，當選無效。

第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之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

第三七條 如學生會會長登記報名期間，僅有一位或是無人登記，則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委員可經由會議共同決定會長當選人或是其他合適人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依本辦法行使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學生組成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九條 本辦法經代表大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施行。